

#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本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採納)

## 1 目的

- 1.1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我們相信於適當對待我們的僱員、與我們有業務往來者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社區。
- 1.2 因此，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並鼓勵第三方舉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有關的不當行為的關注。
- 1.3 本政策旨在為舉報可能的不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並向根據本政策舉報其關注的人士 (「舉報人」) 保證，本集團將向彼等提供保護，使其不因任何真實舉報而受到不公平的紀律處分或傷害。
- 1.4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僱員 (包括借調人員)、高級職員及董事 (統稱「相關人員」) 以及與本集團打交道的外部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 (「外部各方」)。

## 2 舉報及可舉報的關注事項

- 2.1 不可能詳盡列出構成本政策涵蓋的不當行為、失當或舞弊的行為。可舉報的關注事項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刑事罪行 (包括賄賂及貪污) 或不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
  - ii. 財務匯報及／或內部監控有關的不當行為或欺詐；
  - iii. 會計、審計及財務事項；
  - iv. 失當、舞弊或不道德行為；
  - v. 挪用本集團財產；
  - vi. 任何危害本集團僱員或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 vii. 嚴重違反本集團的政策和指引；
  - viii. 不正當使用或洩露本集團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及
  - ix.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事項。

2.2 請注意，與客戶服務或產品有關的投訴，以及本集團場所或由本集團保管的財產損失，通常不會根據本政策報告，除非涉及上述失當、舞弊或違規行為。否則，將由相關職能部門（如客戶服務或安全部門）處理。

### 3 對舉報人的保護

3.1 於舉報時，舉報人應謹慎行事，以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3.2 作出真實及適當舉報的舉報人將得到公平對待。此外，亦確保所有相關人員免受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的紀律處分。

3.3 本集團保留對發起或威脅發起對舉報人進行報復的任何人士（相關人員或外部各方）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特別是，發起或威脅報復的相關人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立即解僱。

### 4 保密

4.1 收到的所有資料（包括舉報人的身份）將予以保密，惟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主管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合法要求或對本集團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的命令或指令規定本集團披露則除外。

4.2 為不影響調查，舉報人亦須對已作出舉報、相關不當行為的性質及涉案人士身份保密，惟法律、法規、應任何有關當局的合法要求或任何法院的命令或指示規定須披露有關資料則除外。

### 5 舉報渠道

5.1 倘舉報與舉報委員會的任何成員無關，則每次舉報均須以書面方式向舉報委員會作出，渠道如下：

(1) 電郵至 [whistleblowing@hanison.com](mailto:whistleblowing@hanison.com)（此電郵僅可由舉報委員會存取）；

或

(2) 郵寄至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22樓，註明「舉報委員會」收。

- 5.2 倘舉報委員會成員為舉報對象，則舉報應郵寄至同一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22樓），註明「審核委員會主席」收。
- 5.3 所有郵寄書面舉報均應以密封的信封寄出，並清楚地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僅供收件人拆閱」，確保保密。
- 5.4 舉報委員會成員（於採納本政策日期）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王世濤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周嘉峯	執行董事
舉報委員會秘書	
陳耀基	人力資源部主管

- 5.5 倘舉報與舉報委員會的任何成員無關，則有關舉報將由舉報委員會處理。舉報委員會將就舉報釐定所採取的行動並具有轉授權力。舉報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所接獲舉報的最新資訊。
- 5.6 倘舉報委員會成員為舉報對象，則舉報將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處理。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就舉報釐定所採取的行動並具有轉授權力，且審核委員會將會收到通知。
- 5.7 各舉報人須填妥附件一隨附之舉報表格，以提供不當行為詳情（包括相關事件、行為、活動、姓名、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 6 匿名舉報

- 6.1 本公司強烈鼓勵舉報人提供姓名及聯絡資料，以直接向彼等澄清舉報或進一步取得適當資料（如有需要）。然而，本公司明白在特殊情況下，舉報人可能不願意表明自己的身份。在有關情況下，則可提交匿名舉報。

## 7 調查

- 7.1 舉報委員會將就所有舉報保留中央記錄。
- 7.2 調查的形式及時間將根據每次舉報的性質及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在適當情況下，提出的舉報可：
- i. 由舉報委員會（倘舉報與舉報委員會任何成員無關）或審核委員會或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及授權本集團任何合適的人士、團隊或部門進行內部調查；
  - ii. 按舉報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介至外聘專業人士尋求建議及／或協助；
  - iii. 按舉報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介至相關公共或監管機構；及／或
  - iv. 構成舉報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可能認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行動的對象。
- 7.3 舉報委員會（倘舉報與舉報委員會成員無關）或審核委員會（倘舉報與舉報委員會成員有關）會於需要進一步協助時知會任何表明身份的舉報人。

## 8 虛假舉報

- 8.1 倘舉報人惡意作出別有用心的不實舉報或就個人利益作出不實舉報，則本集團保留權利對任何相關人士（包括舉報人）採取適當行動，以追討不實舉報導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害。具體而言，相關人員或會面臨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如適當）。

## 9 責任及檢討政策

- 9.1 本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並會由董事會不時檢討，確保其仍然適用於本集團的需要及反映現行監管規定。
- 9.2 本政策應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本政策所規管事宜規定或發出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

- 9.3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其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外部各方進行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在不與本政策不一致或出現衝突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於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制定具體舉報政策。
- 9.4 倘本政策中的任何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其任何部分規定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法律規定**」）不一致或出現衝突，則就有關不一致或衝突而言以後者為準，除非本政策的程序符合法律規定且較法律規定更嚴格則另作別論。
- 9.5 審核委員會對實施本政策負有整體責任，並已將本政策的日常行政責任轉授本公司舉報委員會。

*附註：本文件已被翻譯為中文。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舉報表格**

**(嚴格保密)**

閣下如欲作出舉報，請填妥本表格，並按本集團舉報政策第5段所載程序作出舉報。  
所有資料將會嚴格保密。

務請於填妥本表格前細閱舉報政策。

**舉報人資料 (並非嚴格規定但強烈鼓勵填寫) :**

姓名及職位： \_\_\_\_\_

部門及公司名稱 (如適用)：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關注事項詳情：**

請提供 閣下關注事項的完整詳情：所涉及人士名稱、日期、地點、原因等，以及任何其他證明文件。(如有需要，請開新頁)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所有個人資料僅會用作與閣下舉報個案直接相關的用途。所提交的個人資料會由本集團保密持有及保留，且或會轉交我們處理此個案過程中會聯絡的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所提供資料或會向執法機構或其他相關單位披露。在相關情況下，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將有權要求存取及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如欲行使該等權利，應以書面方式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提出要求，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22樓。